

報到：

## (一)報到重要日程：

日程	內容
115年4月9日~4月13日	正、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
115年4月17日 15:00起	網頁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一覽表
115年4月20日~4月22日	備取生查詢「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」，符合遞補資格者上傳「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」與學歷、國民身分證及照片
115年4月30日	開放查詢遞補狀況
115年5月22日前	上傳學歷證件時 <b>已取得</b> 學士學位（或符合報考資格證明文件）者到校查驗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正本
115年7月30日前	上傳學歷證件時 <b>未取得</b> 學士學位（或符合報考資格證明文件）者到校查驗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正本

(二)備取生：備取生報到分三階段辦理。第一階段為「網路登記就讀意願」，第二階段為查詢「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」，符合遞補資格者上傳「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」與學歷、國民身分證及照片。第三階段為到校查驗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正本。備取生必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三階段，始取得正式入學許可。

## (三)網路登記就讀意願（第一階段）：

1.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、備取生，無論名次為何，均應於**115年4月9日 10:00起至115年4月13日 17:00止**，至本校網頁（<https://www.scu.edu.tw>→招生訊息→碩博士學位招生→碩士班考試）登記就讀意願，逾時未成功傳送就讀意願登記者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；即使日後產生缺額，事後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登記。

2.「網路登記就讀意願」流程：

有就讀意願之正、備取生	→	登記時間內進入登記網址	→	輸入國民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報名序號	→	核對是否為本人
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

→	請按「確認就讀意願」鍵	→	登記就讀意願手續完成	→	列印「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」 <b>備取生請於查詢遞補順序名單時下載列印</b>
---	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	---	---

3.為確保自身權益，請於傳送後系統關閉前，再次進入登記網址查詢是否已有登記序號及時間。

4.逾期未登記就讀意願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## (四)上傳「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」與學歷、國民身分證及照片（第二階段）：

（上傳及查詢網頁 <https://www.scu.edu.tw>→招生訊息→碩博士學位招生→碩士班考試）

1.完成第一階段「網路登記就讀意願」之**備取生**，應於**115年4月20日 10:00起至4月22日 17:00止**，進入本校網頁，查詢公告之「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」。凡名列「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」說明欄註記「名額內」或「流用名額」之考生即為符合備取遞補驗證報到考生，應於**115年4月22日 24:00**前，下載「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」，填妥後併同學歷、國民身分證及照片等應繳資料（詳第2點說明），上傳至本校系統。

2.報到考生應上傳之學歷身分證件如下：

- (1)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。
- (2)學位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；持境外學歷錄取者另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(3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（資料須清晰可辨）。
- (4)2吋正面彩色脫帽證件照片（製作學生證用）。

3.逾時未成功上傳「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」與學歷、國民身分證及照片者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；即使正取生報到後產生缺額亦不遞補，事後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上傳。

**(五)已上傳資料之正、備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，於本校上班時間到校查驗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正本（第三階段）：**

- 1.查驗時間如下，未於期限內查驗者，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考生不得異議：
  - ※上傳學歷證件時**已取得**學士學位（或符合報考資格證明文件）者：**115年5月22日**前到校查驗。
  - ※上傳學歷證件時**未取得**學士學位（或符合報考資格證明文件）者：**115年7月30日**前到校查驗（驗證前須再次上傳學歷證件）。
- 2.地點：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56號 本校城中校區第三大樓3102室 註冊課務組

**(六)其他重要說明：**

- 1.各項作業時間之認定概依臺灣標準時間TST作業。
- 2.辦理入學驗證報到後，或註冊前若仍有缺額，將由「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」「說明欄」註記「等候遞補」名單內考生依序遞補，本校將不定時以電話及（或）E-mail通知遞補報到，請考生留意行動電話語音留言及電子郵件信箱。
- 3.本校備取生遞補作業至115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。
- 4.考生可於開放查詢期間至本校網頁（<https://www.scu.edu.tw>→招生訊息→碩博士學位招生→碩士班考試）查詢遞補情形。
- 5.各學系班組碩士班甄試如錄取或報到遞補後仍不足額，除簡章分則有特別規定者外，其缺額得併入本項招生考試補足。
- 6.各種特殊身分（例如各類公費畢業生、現役軍人等）報考者，能否報考及就讀，由所屬管轄機關自行規範。如經錄取，未克註冊入學者，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，不得申請保留。